

2020臺中國際舞蹈嘉年華

舞蹈影片競賽活動

徵選簡章

壹、宗旨

配合「2020臺中國際舞蹈嘉年華」系列活動，鼓勵各地民眾一同參與，並共同宣傳臺中各地特色景點，特此辦理影片競賽活動，鼓勵民眾發揮創意並融入舞蹈元素，以臺中29個行政區之觀光景點為背景題材拍攝舞蹈影片，積極培養城市旅遊參與感及舞蹈運動榮譽感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參、活動辦法

(一) 參賽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人士，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，可以**個人**或**團隊**方式報名參加。

(二) 比賽內容：

1. 作品形式：不分舞蹈類別，參賽作品必須以臺中觀光旅遊景點為背景，以「臺中城市舞」融合各類型舞蹈，結合舞蹈音樂元素發揮創意編舞，以影片形式呈現舞蹈與地方景點兩者結合之創意效果。
2. 參賽人數：人數不限。
3. 作品長度：3分鐘為限。

(三) 臺中城市舞範例影片：

示範影片【1】

<https://reurl.cc/Z7ApqM>

示範影片【2】

<https://reurl.cc/R1rxm9>



示範影片【3】

<https://reurl.cc/6lZrYO>



(四) 報名辦法與資格審查：

1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09年10月10日(六)晚上9時止**。

2.報名方式：

(1) 本次舞蹈影片競賽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寄送報名表以及參賽影片至官方信箱 (2020taichungdance@gmail.com)，並註明「2020臺中國際舞蹈嘉年華影片競賽活動-○○○(隊伍名稱)」，需填寫完善個人/團隊資訊、作品說明、拍攝地點，以寄送日期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2) 以臺中29個行政區為報名區分方式，各區報名組數上限30組，組數額滿為止。臺中各行政區：中區、東區、西區、南區、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北屯區、豐原區、大里區、太平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大甲區、東勢區、梧棲區、烏日區、神岡區、大肚區、大雅區、后里區、霧峰區、潭子區、龍井區、外埔區、和平區、石岡區、大安區、新社區

(3) 報名區域選定說明

1. 請依照拍攝影片之觀光景點所在行政區作為報名區域選定之依據。

例：若在逢甲夜市拍攝舞蹈影片，則報名區域為西屯區。

2. 同一支影片中不可跨區進行拍攝。

以示範影片【1】為例，影片中的拍攝地點包含：草悟道(西區)、審計新村(西區)、美術園道(西區)、Zero Space 孵空間(西屯區)、臺灣太陽餅博物館(中區)，此為跨區拍攝，則不符合競賽規範。

若影片中僅出現草悟道(西區)、審計新村(西區)、美術園道(西區)

三地，則因同為西區景點，符合區域選定條件。

(五) 影片格式：

以3分鐘為限之創作影片，作品影片格式用 MP4格式，解析度建議為1920x1080 (1080P) 規格 (勿用4k 畫質)，畫面須為橫式。

(六) 審查資格：

將依照影片長度、內容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。符合資格之名單將於**10月12日 (一) 下午3時**公告於「大玩臺中」粉絲專頁及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官方網站。

(七) 活動內容：本活動分為「初賽」、「複賽」、「決賽」，資格符合者得依序進入「初賽」、「複賽」、「決賽」。

1. 初賽：

(1) 評分方式：

符合資格者之影片將以**網路投票數**作為評分依據，投票時間為**10月12日 (一) 下午3時至10月17日 (六) 晚間11點59分**止。29區各選出1組按讚人數最多的團隊，另額外選出3組不分區最佳人氣團隊，共計32組，詳細內容將公告於「大玩臺中」粉絲專頁及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官方網站中。

(2) 初賽結果：

初賽獲勝隊伍名單將於**10月19日 (一)**公告至「大玩臺中」Facebook 粉絲專頁及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官方網站，並可獲獎金一萬元。

2. 複賽：

(1) 評分方式：

於初賽獲勝之隊伍將可進入複賽環節，複賽將由4位專業評審依據影片剪輯技術、創意、觀光結合效果、舞蹈水準四大項目評分加總，選出8組獲勝隊伍。

(2) 評分標準：

影片剪輯拍攝技術：20%

創意呈現：20%
觀光結合效果：30%
舞蹈水準：30%

(4) 複賽結果：

複賽獲勝隊伍名單將於**10月22日(四)中午12時**公告至「大玩臺中」Facebook 粉絲專頁以及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官方網站。進入決賽之**8支**隊伍需於「2020臺中國際舞蹈嘉年華」活動現場進行舞蹈比賽。

3. 決賽暨頒獎典禮：

- (1) 決賽時間：10月31日(六) 16:00 - 18:00
- (2) 決賽地點：自由舞臺(臺中市中區中山路及繼光街交叉路口)
- (3) 參賽內容：以原本參賽之影片的舞蹈風格作為延伸創作。
- (4) 競賽時間：每隊比賽時間不得少於5分鐘，不得超過10分鐘。

(5) 計時標準：

以動作或音樂起始計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結束。

(6) 評分方式：

將由現場3位專業評審依據技巧、創意呈現、整齊度、服裝四大項進行評分，選出冠軍、亞軍以及季軍。

(7) 評分標準：

技巧：40%
創意呈現：30%
整齊度：20%
服裝：10%

(8) 得獎公布：

於決選當日於自由舞臺舉行頒獎典禮並公布得獎名單。第1名將獲得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以及獎狀；第2名將獲得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；第3名獲得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以及獎狀。同時公布「最有潛力隊伍」，獲選隊伍將可獲得「TVBS 超新星計畫」一年經紀約。

肆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報名表上資料須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- (二) 同一人可以跨隊伍參與競賽，但報名隊伍的重複人數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- (三) 相同隊伍不可跨區報名舞蹈影片競賽。
- (四) 初賽各區獲勝隊伍與不分區最佳人氣隊伍不重覆入圍。
- (五) 音樂版權：影片中使用任何配樂應以下列方式選擇 a.自行創作，標明作者及音樂名稱。b.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使用。
- (六) 決賽參賽者須於比賽當天依通知報到時間內，由負責人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比賽時唱名3次無回應者，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- (七) 參賽者於臺前或後臺準備比賽，如不遵守秩序致妨礙其他參賽者比賽進行將酌予扣分。
- (八) 決賽參賽者須自備演出服裝、道具、佈景、音樂、特效燈光並參加現場比賽，如使用他人著作將提供清單予主辦單位，例如：詳列詞、曲創作者、錄音著作權人等。(本活動僅提供基本硬體燈光設備)。
- (九) 參賽作品須為未曾得過全國性以上公開比賽得獎之作品。
- (十) 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有抄襲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相關獎狀及獎金 (含初賽獲勝補助金)，獎項不遞補，主辦單位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。
- (十一) 參賽者須擔保其提供之作品資料，並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若有抄襲或不當引用等情事，參賽者應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主辦單位保有取

消資格權利。

(十二)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，為活動需要而使用報名表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並有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校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。

(十三) 參賽者所填寫之資料如作者簡歷及作品簡介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其他公共使用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局部刪修。

(十四) 參賽者同意就得獎作品(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)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得為下述利用：

1. 主辦單位得就現場比賽(含準備期間)進行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，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、推廣、出版、轉載、展示、重製與編輯等權利，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，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。
2. 主辦單位為推動相關業務之目的，得不受時間、地點之限制，對得獎作品為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(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)。
3. 主辦單位為研究、舞蹈推廣等目的，針對得獎作品攝影或錄製相關影音成果，並就該等影音成果享有獨立權利，得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利用方式之限制為各種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。
4. 得獎作品之詮譯資料(包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)，授權主辦單位或其直屬之政府機關，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之方式對外開放，授權公眾利用。

(十五) 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之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表明參賽者之姓名，並同意於遵守前述標示之前提，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同意利用得獎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十六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。

伍、獎金與獎勵辦法

一、獎勵獎金

- (一) 初賽獲勝之32支隊伍，將獲得獎金一萬元。

(二) 決賽第1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，獎狀乙份。

決賽第2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，獎狀乙份。

決賽第3名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獎狀乙份。

二、 TVBS 超新星計畫

從決賽舞團中選出最有潛力的參賽隊伍，將會獲得「超新星計畫」資格，並擁有 TVBS 一年之經紀合約，將提供各大電視通告機會。

陸、 聯絡方式

承辦單位：力譚堂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洽詢電話：04-22070976 分機19 楊小姐

電子信箱：2020taichungdance@gmail.com

柒、 其他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「大玩臺中」Facebook 粉絲專頁 以及「臺中觀光旅遊網」官方網站。